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的通知

有关高职院校：

为深入落实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着力解决当前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全省高职院校“扩容、提质、强服务”，经研究，拟实施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省教育厅按照“专业结构接近、双向选择、互惠共赢”的原则，在征求学校意见的基础上，拟采取“校对校”结对的形式，组织部分办学水平较高的一流高职院校（以下简称帮扶高职院校）对口帮扶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办高职院校（以下简称受扶高职院校）。从2019年开始，争取用3年左右的时间，推动受扶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增强受扶高职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具体学校名单见附件。

二、帮扶内容

（一）党建工作帮扶。帮扶高职院校要帮助受扶高职院校把脉问诊党建工作，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围绕高校党建标准

化、规范化、信息化和品牌化建设目标，协同开展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共建结对帮扶党支部，深入开展党建工作交流，推动受扶高职院校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二）创强实施帮扶。帮扶高职院校要帮助受扶高职院校在全面总结前期“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明确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理清发展思路和发展路径，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突出学校优势和特色，制定和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2019-2021年）。帮扶高职院校要按照“受扶高职出题、帮扶高职实施”的原则，每年选派20名以上高水平专家到受扶高职院校开展针对性指导。

（三）人才培养帮扶。帮扶高职院校要帮助受扶高职院校围绕产业发展需求，联合区域龙头企业、骨干企业，重点建设2个以上产教深度融合、社会认可度高的高水平专业群；要搭建资源共享平台，将优质线上教学资源、校企合作资源、实习和实训资源与受扶高职院校共享；要协助受扶高职院校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加强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申请和开展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建设。

（四）教师队伍帮扶。帮扶高职院校要采取送教上门、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等方式支持受扶高职院校提高教师及管理人员综合素质，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每年定向培训受扶高职院校教师50名以上；要选派5名以上优秀教学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到受扶高职院校挂职担任学校领导、中层正副职或专业负责人等，每

名挂职人员挂职时间应不少于半年。

（五）科研创新帮扶。帮扶高职院校要联合受扶高职院校对接区域产业链、创新链，围绕企业实际需求，共同开展应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员工培训等社会服务工作；要帮助受扶高职院校申请省级以上科研创新项目，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水平。帮扶高职院校开展的重大科研创新项目应尽量吸纳受扶高职院校优秀教师参与研究。

（六）新设高职帮扶。有关帮扶高职院校要对粤东西北地区拟新设高职院校进行重点帮扶，按照粤教规函〔2019〕139号文件要求，落实帮扶协议和实施方案，派出专职帮扶团队，帮助受扶高职院校确定招生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建教师队伍、加强办学条件建设，完成受扶高职院校筹设工作，提升受扶高职院校专业建设和教学科研水平，推动受扶高职院校顺利开展高职教育教学。

（七）重大任务帮扶。有关帮扶高职院校要根据受扶高职院校的重大发展需求，进行有针对性地帮扶。要把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作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扩建工作列为重点任务，加大帮扶力度，确保如期完成。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高职院校要充分认识实施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合作，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帮扶工作顺利实施和取得实

效。省教育厅将以广东省高职院校校长联席会议为依托，定期召开结对帮扶工作会议，加强学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研究推动结对帮扶工作。

（二）加大经费投入。省高职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每年安排 4500 万元左右，三年共拟安排 1.35 亿元，专项用于帮扶项目建设；同时，将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实施情况作为中央和省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帮扶高职院校要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为帮扶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三）落实人员保障。挂职期间，挂职的帮扶人员只转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和工资关系，享受帮扶高职院校在岗同类同级人员的各项工资福利待遇；原任职务予以保留，职务晋升、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表彰奖励等不受影响；表现突出且符合提任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挂职人员意愿，帮扶满 1 年后经考察，符合条件的可在受扶高职院校提拔使用。

（四）强化项目支持。将帮扶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实施情况作为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和教学成果奖等推荐限额分配的重要因素；受扶高职院校在帮扶高职院校帮扶下获得省级以上项目，视情况增加帮扶高职院校下一年度相关项目推荐限额。受扶高职院校教师参加帮扶高职院校组织的教师培训，可视作省级培训，纳入“创新强校工程”考核统计范围。

四、其他事宜

（一）帮扶高职院校要与受扶高职院校签订帮扶协议，并制

定《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帮扶工作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和保障措施。

（二）请有关高职院校以联合报文方式于2019年7月30日前将帮扶协议和实施方案纸质1份和电子版报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

联系人：易弦，联系电话：（020）37627176，电子邮箱：
6331948@qq.com。

附件：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一览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有关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校对人：张坚雄

附件

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一览表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帮扶高职院校	受扶高职院校
1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3		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筹)
4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5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6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7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8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9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10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11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梅州职业技术学院(筹)
12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扩建)
13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14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迁建)
15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16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17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8		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
合计	19所	18所